附件1

河北省第十九届大学生运动会健美操石家庄分片赛

暨石家庄市首届普通高校健美操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石家庄市高等学校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河北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四、比赛项目：健美操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2017年 6月 4日

2 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篮球馆举行

　 六、参加单位：石家庄市各普通（含河北体育学院院）高等院校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过全国统招或单招的本校在籍、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外籍留学生不得参加本届各组、各项比赛。

3、各组别运动员不得互相调剂；本科院校与独立学院运动员不得互相调剂；高水平运动队院校享受特招政策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学院单招学生只能报名参加丁组比赛（本次健美操比赛比赛不设丁组）。

4、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个人或团体参赛资格及成绩，追回奖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并全省通报批评。

5、参赛时，各队必须带学生的高考录捡表、学生证、身份证、保险单，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6、定于5月22日下午3：00各参赛队派一名领队，一名教练到河北师范大学体育楼二楼会议室参加领队会，开会时需上交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本单位盖章的报名表、全队合影照。

八、报名日期与办法：

1、请各参赛队于2017年 5月 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 、 电子版全队合影照送至电子邮箱： tyxyxsgz@163.com

2、比赛分组：甲组（本科组）；乙组（普通专科组）；丙组（体育院系组）。

3、各单位各组别可报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8--16名。

　　九、竞赛办法：

1、甲组、乙组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颁布的《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丙组比赛采用《2017-2020周期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

2、比赛项目

**甲组、乙组：**

（1）规定动作：第三套大众锻炼标准二级

（2）自选动作：徒手有氧健身操

注：以上两项成绩将列入团体总分。并能获得30分的基础分。

（3）自选动作：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注：以上七项可选择，各项单独排列名次，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丙组：**

自选动作：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注：混双、三人、五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成绩列入团体总分，单独参加有氧舞蹈则可获得30分基础分。

3、竞赛顺序：

（1）大会总体竞赛日程由大会组委会确定

（2）各单项竞赛顺序由抽签确定

4、比赛要求：

（1）各队着健美操比赛服，纯白色健美操鞋。

（2）竞赛场地10x10m。

（3）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自选音乐请录制在优盘上，报到时交大会播音组。

（4）自选徒手有氧健身操成套动作时间为2分钟加减10秒，自选竞技项目成套动作时间为1分20秒加减5秒。

5、各单项采用一场制决赛。

　 十、仲裁、裁判长、裁判员：

仲裁、高级裁判组、裁判长、裁判员由石家庄市高校体协选派。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九个队以上取前8名，不足8个队减2录取，并给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经费：各单位交通费、就餐费（标准：每人80元/天）均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

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赵丽娜

电 话：15100112820;

电子邮箱：tyxyxsgz@163.com

石家庄市高等学校体育协会

2017年4月28 日